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3执恢1156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97号。负责人：陈静波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曹莲志，女，1960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辽阳县黄泥洼镇关口门村3-34

被执行人：姚奇彬，男，1958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辽阳县黄泥洼镇关口门村3-3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辽0103民初1123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8月2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曹莲志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方荣路7-2号8门(建筑面积24.0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338539)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及室内物品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曹莲志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方荣路7-2号8门（建筑面积24.0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6-2-0338539）的房屋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 江

审 判 员 唐 永 波

审 判 员 李 愿 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晨